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大地兴鲁化工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龙池化工工业园		
	联系人	王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杨新龙、陈星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王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3-01-29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陈星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王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2-11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杨新龙、陈星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氯、氯化氢、氢氧化钠、氯乙烯、二氯乙烯、甲醇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 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对羟基苯甲醚、氯化钠有毒，无职业接触限值和检测方法，以粉尘形式进行采集，不判定，检测结果作为企业防尘的参考相关内容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、工频电场强度</p>			

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: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: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, 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, 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, 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, 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: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